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震后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 ( 甲 方 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受 托 方 ( 乙 方 ):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: 2024年4月29日

签 订 地 点: 新疆图木舒克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对新疆图木舒克市第三师辖区内的水库（小海子水库、永安坝南库、永安坝北库、前进水库、托克拉克水库、杏花镇水库）、水闸（艾力克塔木枢纽、十三连进南库闸）、防洪堤（71km）、渠道（218km）进行震后安全评价，提供震后安全评价报告，并通过验收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按照《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 258-2017）、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 214-2015）及《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/Z 679-2015）等相关内容，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震后安全评价，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资料收集；
- （2）水闸、大坝及堤防震后安全检查；
- （3）水闸、大坝及堤防震后安全检测；
- （4）监测数据分析；
- （5）震后安全评价等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检查、检测，室内分析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工程现场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工作条件：提供设计资料，施工图纸资料、水文资料及其它工作条件等。

2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根据现场情况提供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，本合同总额为：¥1219000.00

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¥609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(2) 乙方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，提交“震后安全评价报告”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以前支付乙方余下全部费用，即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¥609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1580449X9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0371-66024544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411060200010149017400

## **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**

### **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及时支付本项目经费。
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- (4) 协调相关人员配合相关检测工作，如提供电源、开启启闭机等。
- (5)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# **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- 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- 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- (3) 对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；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
- 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- 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



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时，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审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每个工程项目提供评价报告 5 份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标准：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。
3. 专家评审时间：服务结束具备审评条件时，由甲方成立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约定，应当对应付未付部分按每天 1%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约定，应当按合同额每天 1%支付违约金。
3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报告不能按期通过评审或取得审查同意书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%/日的逾期违约金；逾期 20 日仍未通过评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回全部委托评价费用，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部分，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。

**第十条**、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梁江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郝伯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。

## 2. 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，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4. 逾期履行合同的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(2)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

(3)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

(4)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诉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，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其他: 无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
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(盖  
方: \_\_\_\_\_ 务中心) 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 (签  
人: \_\_\_\_\_ 章)

2024年 4月 29日

乙 (盖  
方: \_\_\_\_\_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) 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 (签  
人: \_\_\_\_\_ 章)

2024年 4月 29日